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148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蔡佳峻

林俐欣

被告 蔡以芃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以芃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2,291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1,8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1,800	113/10/15	115/1/19	(1+97/365)	16%			10,490.56
	小計									10,490.56
合計			62,291							